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勉县种子分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4 17:52:26

陕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西民四初字第080号

本院在审理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勉县种子分公司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诉的理由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8010元减半收取4005元,由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判长 姚建军
审判员 张桂春
代理审判员 张熠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史琦

此文书已被浏览 207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